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学字〔2019〕5号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确保新生入学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不让一个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一年级新生。

第二条 学校成立“绿色通道”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各系部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绿色通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

第三条 绿色通道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

1. 加强对国家助学政策宣传的前效性和普及性。在招生简章中写入资助相关内容，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送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相关资助政策的说明，确保每一位新生及家长及时、准确地了解助学政策和措施。

2. 加强对新生信息，特别是新生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的

了解掌握，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同时邮寄有关资助政策的宣传材料。

3. 在新生报到现场做好“绿色通道”的宣传工作，设立专门的办理咨询台，让每一个报到的新生都能够清晰了解“绿色通道”的办理程序。

（二）规范流程

1. 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辅导员对照新生填写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第一时间掌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

2.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现场受理填写《保定幼专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要求一式两份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材料经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即刻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现场办理，学生持审批通过的表格办理后继入学手续。

（三）配套工作

1. 在新生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学生资助措施（奖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各类助学金、生活补贴、校外资助等）的宣传；

2. 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咨询，邀请贷款合作银行现场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解答；

3. 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免费提供部分必要的学习、生活用品（如：教科书、舞美用品、被褥、床单三件套、暖瓶等）；

4. 对未及时报到的新生，各系部以电话方式主动联系、排查，对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原因而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学校将在核实后对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5.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续帮困助学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9年3月